

定海工业园区新材料产业园 5000 吨级公共液体化工
码头工程（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舟山国际粮油集散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3 月 23 日



1 概述

浙江聚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功能性新材料研发、加工、销售为一体的现代化制造企业。在舟山定海工业园区新材料产业园投资建设 20 万吨/a 新能源电池正极原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利用废电池、工业废催化剂、电镀污泥等规模化生产动力电池正极原材料。为了服务后方园区企业的运输需求，更好地推进定海工业园区新材料产业园建设，舟山国际粮油集散中心开发有限公司在宁波舟山港舟山港域马岙港区天后宫作业区布置 1 座 5000 吨级公共液体化工码头和 1 条陆域管廊。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和 2023 年 10 月 16 日完成浙江政务服务网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项目代码分别为 2304-330902-04-01-459104 和 2309-330902-04-01-956223。同时建设单位委托浙江舟环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了《定海工业园区新材料产业园 5000 吨级公共液体化工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取得舟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定海工业园区新材料产业园 5000 吨级公共液体化工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舟环定建审〔2023〕36 号）。根据原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定海工业园区新材料产业园 5000 吨级公共液体化工码头工程建设规模为建设 1 座 5000 吨级液体化工码头、1 条 644m 陆域管廊及配套辅助生产设施，码头占用岸线长度 148m。码头设计吞吐量 68 万 t/a，设计通过能力 75 万 t/a。设计出运货种为 31%盐酸、98%浓硫酸和 32%液碱。

定海工业园区新材料产业园 5000 吨级公共液体化工码头工程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开工，主体工程 2025 年 6 月 23 日完工，管廊及消防泵房于 2024 年 9 月 5 日开工，2025 年 4 月 5 日完工。目前仅剩余部分设备未安装完成，尚未竣工验收。

浙江聚泰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0 万吨/a 新能源电池正极原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对原料中的铁、镁、钙等杂质含量要求非常苛刻，所以项目对生产中使用量较大的液碱和硫酸原料质量管控要求非常严格，试运行期间采购的液碱和硫酸多次出现杂质含量超标问题，但因码头无装船工艺，造成已经进入储罐的不合格液碱和硫酸，无法自储罐装船返厂处理，因此，舟山国际粮油集散中心开发有限公司拟对原建设的 5000 吨级液体化工码头泊位和配套设施进行调整，新增一条液碱管道和装船工艺。

为了让公众了解本项目以及项目对周围环境可能产生的影响,听取他们对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并及时进行反馈,使项目建设更加完善合理,于2026年3月4日在马岙街道、马岙村、三星村、北海村、东风村、马峙村、三江村、西码头村公告栏用张贴公示的方式征求公众意见,并同步在舟山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对项目内容和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将公众反映的意见进行记录,供有关专家评审和行政部门审批。

2 环评编制期间公示情况

2.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公示内容主要包括:(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2)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3)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4)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预期效果,(5)环境影响评价基本结论,(6)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7)征求意见的期限,(8)公众意见反馈途径,(9)建设单位、评价单位和审批部门的联系方式。

公示时限为10个工作日。

2.2 公示方式

2.2.1 网络

征求意见稿公示网络载体为舟山市生态环境局网站,符合《办法》要求。

网络公示时间为2026年3月4日,网址为https://zshbj.zhoushan.gov.cn/col/col1229863561/art/2026/art_c57ed49e980f46729887f63aeac0631b.html,截图如下:

定海工业园区新材料产业园5000吨级公共液体化工码头工程（调整）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消息来源：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处（行政许可服务处） 发布日期：2026-03-04 11:33 浏览量：16 字号：[大 中 小]

建设单位：舟山国际粮油集散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舟山市定海区域马岙港区天后宫作业区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项目名称**：定海工业园区新材料产业园5000吨级公共液体化工码头工程（调整）。

2、**建设规模及内容**：对原建设的5000吨级液体化工码头泊位和配套设施进行调整，新增一条液碱管道和装船工艺。调整后设计吞吐量为146万t/a，装卸货种包括93%、98%浓硫酸，32%、40%、50%液碱和31%盐酸。

3、**项目投资**：666.35万元。

4、**建设地点**：位于舟山市定海区域马岙港区天后宫作业区，地理位置为东经122° 06′ 28.031″、北纬30° 09′ 22.941″。

5、**项目性质**：新建。

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根据实地现场调查和勘察，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和声环境保护目标。主要海域环境敏感目标见表1。

表1 海域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UTM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	相对码头方位	相对码头最近距离/km
秀山东南湿地	419909.293335579.80	海域	水质	海水水质第二类	/	E	5.82
秀山岛省级自然保护区	416226.193339173.26	海域	水质	水质维持现状	/	NE	3.45
绿源水产养殖场	408935.513339271.07	海域	水质		/	NW	5.75
舟山本岛北岛群（III-02）	414076.273336490.08	海岛	岸线	自然岸线、海洋生态维持现状	/	N	0.02
岱山秀山岛群（II-30）	419011.393334178.69	海岛	岸线		/	NE	5.4

三、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1、水环境

（1）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的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已建的码头卫生设施收集及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经定海区西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综上，本项目施工期各类废水均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边海域及河道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水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

（2）营运期

船舶含油废水按照《沿海海域船舶排污设备铅封管理规定》要求进行铅封处理后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或者收集后排入水上或岸上接收设施；船舶生活污水可经船上处理设施处理达到《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552-2018）后在航行途中排放至航行海域，或者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接收处理，或者收集后排入水上或岸上接收设施。生活污水、码头初期雨水和冲洗废水处理达标后纳入污水管网，经定海区西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综上，本项目营运期各类废水均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边海域及河道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水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

2、大气环境

(1) 施工期

建设单位施工期间应对施工现场及运输道路定期清扫洒水，保持车辆出入口路面清洁、湿润，以减少施工车辆引起的地面扬尘污染，运输车辆减缓行驶速度。施工现场设临时的施工便道，铺设碎石或细砂，进行夯实硬化处理，减少运输车辆轮胎带泥上路和产生二次扬尘。加强对施工机械、车辆的维护保养，使用符合国家排放标准的施工机械和车辆。禁止施工机械超负荷工作，减少机械和车辆尾气的排放。施工垃圾及时清运、适量洒水，减少扬尘。

因此，本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物对周边空气环境影响较小。

(2) 营运期

本项目采用快装接口，能有效阻止物料的跑冒滴漏，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管道扫线废气依托浙江聚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区酸雾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靠泊船舶较小，产生的 SO_2 和 NO_2 的排放量较少，而且海边风速大，废气扩散条件较好，因此本项目基本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

3、声环境

(1) 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施工机械噪声值昼间辐射大于64m、夜间辐射大于355m时，施工噪声预测值即可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标准要求。距离本项目最近的为东南侧的三江村，最近距离为1655m，因此施工期施工噪声不会对周围环境保护目标产生影响。

(2) 营运期

根据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型（EIAN20）对工程营运期综合噪声的影响进行预测分析，经预测分析，本项目产生的噪声经衰减和距离衰减后的噪声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3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

(1) 施工期

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应对废弃建材进行分拣，收集后暂存于陆域后方，可外卖综合利用的则外卖综合利用，不可综合利用的运至政府部门指定地点。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收集到指定的垃圾箱（筒）内，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因此，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外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2) 营运期

扫线残渣、沾有化工品或油品的废抹布及手套，收集后在浙江聚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危废暂存库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因此，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外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5、地下水环境

由预测可知，当化学品管道泄漏且管道下方管托发生非正常工况的破损后，泄漏液中的硫酸、盐酸和碱将对地下水环境质量造成一定的影响，致使潜水层中特征污染物超标，超标范围随着泄漏时间的增加而增大。但在超标范围内均无地下水敏感目标。因此，本项目对地下水区域环境影响相对较小。

6、环境风险

(1) 溢油风险

发生溢油事故后，油膜将影响到的敏感区为东海带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实验区、东海带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中街山列岛国家级海洋特别保护区-生态与资源恢复区和适度利用区、中街山列岛国家级海洋特别保护区-重点保护区、秀山岛省级自然保护区、官山村养殖场、绿源水产养殖场和长白乡大湾养殖场，最快影响到的敏感区为东海带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实验区，到达该敏感区的时间为2.8h。

因此应严格防范船舶溢油事故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在事故发生地点布设围油栏，防止油膜向周边扩散。

(2) 化学品泄漏风险

化学品泄漏将影响到东海带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实验区、秀山东南湿地和网谷养殖场、绿源水产养殖场取水口。最快达到时间为5.6h。大小潮综合时，最大影响面积为127.083km²。

(3) 化学品挥发风险

化学品泄漏将影响到东海带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实验区、秀山东南湿地和网谷养殖场、绿源水产养殖场取水口。最快达到时间为5.6h。大小潮综合时，最大影响面积为127.083km²。

(3) 化学品挥发风险

氯化氢的毒性终点最大浓度-1为150mg/m³，最大影响范围4741.342m，毒性终点最大浓度-2为33mg/m³，最大影响范围10330.522m；硫酸的毒性终点最大浓度-1为160mg/m³，最大影响范围0m，毒性终点最大浓度-2为8.7mg/m³，最大影响范围96.094m，项目最近敏感保护目标三江村距离项目码头区约1655m，因此发生化学品泄漏挥发对周边敏感目标的影响较大，因此，需要严格控制事故风险的发生，最低程度地降低对周边敏感目标的影响。

7、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评价

通过现场调查及踏勘，根据工程分析及影响预测分析可知，距离本项目最近的三江村，最近距离约为1655m，项目施工不会对其声环境产生影响。施工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运输扬尘和施工机械尾气，根据分析可知，大气影响仅限在工程附近海域，且工程所在海域为开放海域，大气污染扩散效果显著。施工期间未收到投诉，施工期对周边居民环境的影响较小。

四、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预期效果

工程建设中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本工程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一览表详见表2。

表2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一览表

阶段	类别	措施内容
施工期	废气	①对陆域施工现场及运输道路定期洒水，运输车辆减速慢行，施工期现场设置临时施工便道，铺设碎石或细砂，进行夯实硬化处理。 ②加强施工机械、车辆的维护保养，禁止施工机械超负荷工作。 ③施工垃圾及时清运，适量洒水。
	废水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已建的码头卫生设施收集及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经定海区西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
	噪声	①选用低噪声、低振动的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加强机械、车辆的日常维修、保养工作，使其保持良好的正常运行状态。 ②对噪声极大的施工机械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避免午休及夜间施工，并采取低噪声的施工设备。 ③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培训，选用有一定素质且工作经验丰富的施工人员进行施工。
	固废	①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外运至市政垃圾处理场处理。 ②对废弃建材进行分拣，实现废弃建材的综合利用。
运营期	废气	①配置合格的装卸设备，有效降低由于装卸货船摆动等因素造成的装卸管道脱落、断裂等带来的物料泄漏及事故发生概率。 ②采用快装接口，能有效阻止物料的跑冒滴漏，减少挥发气体的产生；管道扫线废气依托浙江聚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酸雾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 ③对装卸臂等机械设备和输送管道进行日常维护和检修，确保阀门、法兰片、管道之间的密封牢固，保证其性能良好，杜绝管线、阀门的跑、冒、滴、漏，实行清洁生产。 ④装卸必须严格按照规范操作，在不良气象条件下应停止作业；装卸完毕后，立即对装卸臂进行清扫。装卸臂和管道设置紧急切断阀，以控制突发泄漏事故的扩散。 ⑤码头安装固定式有毒、可燃气体检测报警仪，作业时工作人员配备便携式气体探测器，一旦发生物料泄漏，迅速检查，控制物料外溢。 ⑥选用性能良好的先进船舶，选用轻质柴油及其他优质清洁能源，以减少项目船舶尾气的排放。
	废水	①船舶含油污水按照《沿海海域船舶排污设备铅封管理规定》要求进行铅封处理后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或者收集后排入水上或岸上接收设施；船舶生活污水可经船上处理设施处理达到《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552-2018)后在航行途中排放至航行海域，或者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接收处理，或者收集后排入水上或岸上接收设施。码头建设船舶生活污水和油污水接收设施，设置标准接口、管道、泵，若到港船舶急需在港排放船舶生活污水和含油污水的，则船舶含油污水接收上岸，经铅封管理后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船舶生活污水接收上岸后与码头管理人员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经定海区西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 ②码头设置化粪池，码头工作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污水管网，经定海区西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 ③码头装卸区围堰，引桥一侧设置明沟，装卸区和引桥面下设置集污池，码头初期雨水和冲洗废水通过明沟收集后汇入集污池，由污水泵提升后经压力污水管送至中和池中和处理达标后纳入污水管网，经定海区西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
	噪声	①严格控制船舶的鸣号次数和时间。 ②满足使用的情况下，尽量选用先进的低噪声机械设备。 ③加强各类机械设备的定期检修和维护，以减少机械故障等原因造成的振动及声辐射，对高噪声的装卸机械和设备，应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控制噪声。

固废	①船舶生活垃圾执行《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552-2018）要求进行处理。 ②码头工作人员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 ③扫线残渣、沾有化工品或油品的废抹布及手套，收集后在浙江聚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危废暂存库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地下水	源头控制、分区防渗，设置污染监控井。
风险防范及应急防备	①码头装卸作业区及引桥围堰，且设置集污箱和集污池，陆域设置中和池，陆域管脚下设置管托，且均进行防腐。 ②规范靠离和有序停泊，在码头水域范围内设置明显的航道标识；制定严格的码头装卸制度和操作规程，禁止非专业操作人员从事装卸船作业。 ③建立健全船舶交通管制系统，随时掌握进出周边码头的船舶及工程区周边的船舶动态，为船舶的航行安全提供支持保障。船舶离泊时，加强了望，低速离泊。 ④采用密闭输送的装卸工艺，设有温度、压力超值报警。 ⑤输送管线内、外壁进行防腐。装卸臂及输送管道设置紧急切断阀。 ⑥设置应急物资库，满足设备存放和应急调用的要求。一旦发生泄漏事故，立即向定海区海事部门和环保局等部门汇报。

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定海工业园区新材料产业园5000吨级公共液体化工码头工程（调整）位于舟山市定海区马岙港区天后宫作业区，项目总投资666.35万元，对原建设的5000吨级液体化工码头泊位和配套设施进行调整，新增一条液碱管道和装船工艺。调整后设计吞吐量为146万t/a，装卸货种包括93%、98%浓硫酸，32%、40%、50%液碱和31%盐酸。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发展政策、《宁波舟山港总体规划（2035年）》及其规划环评、《舟山绿色石化基地整合提升区块总体规划》、《浙江省石油和化学工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舟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浙江省“三区三线”》、《舟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等要求。施工期会对附近的空气环境、声环境、生态环境等带来一定的影响。建设单位在营运过程中严格执行“三同时”等环保制度，并认真实施本环评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到国家与地方环保相关规定要求，各项污染物排放对周边环境的不利影响在可控范围之内。建设单位在采取相应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与应急措施后，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六、征求意见的内容

征求意见的对象：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单位或团体。

征求意见的范围：工程在环境影响、环保措施、对工程建设所持态度等环保方面的意见。

期限和公众意见反馈途径：通过邮件、电话、信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反馈意见，请务必留下您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便于我们回访。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为自本公示信息发布起10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公众可向建设单位或者环评单位索取本项目环评文件简本及本项目环评的补充信息。

七、联系方式

1、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的名称：舟山国际粮油集散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浙江定海工业园区管委会

联系人：陈宁

联系电话：0580-6971311

电子邮箱：805528140@qq.com

2、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浙江舟环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临城街道建设大厦A座703

联系人：严工

联系电话：0580-6052955

电子邮箱：44846432@qq.com

3、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舟山市生态环境局

联系电话：0580-2037820

建设单位：舟山国际粮油集散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2026年3月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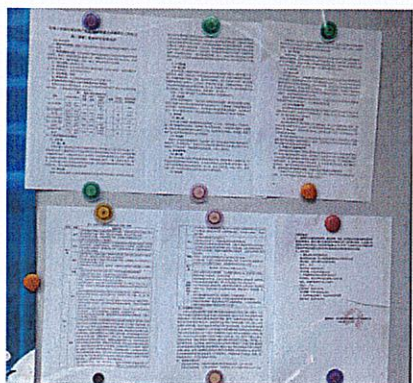
2.2.2 张贴

公示张贴区域为马岙街道、马岙村、三星村、北海村、东风村、马峙村、三江村、西码头村的公示栏，属于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符合《办法》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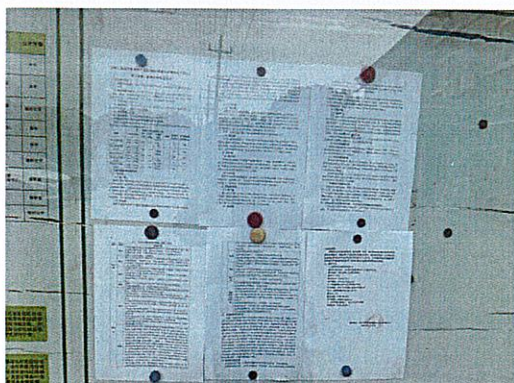
公示张贴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4 日~2026 年 3 月 18 日（10 个工作日），照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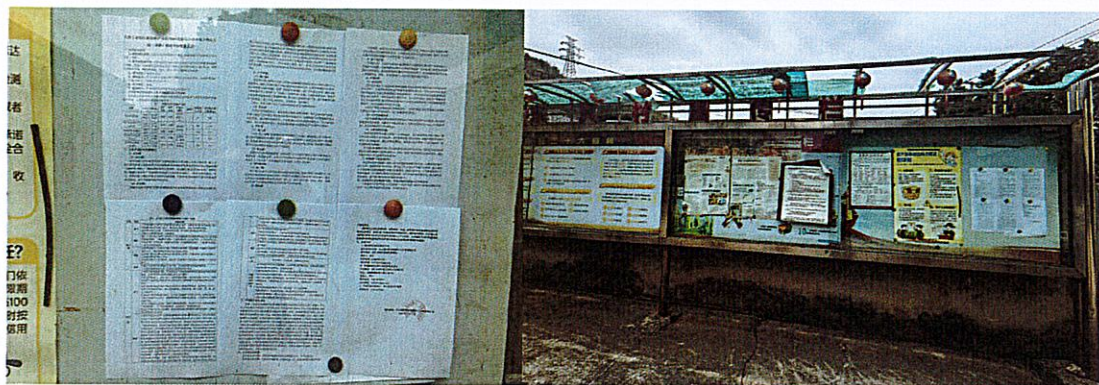
马岙街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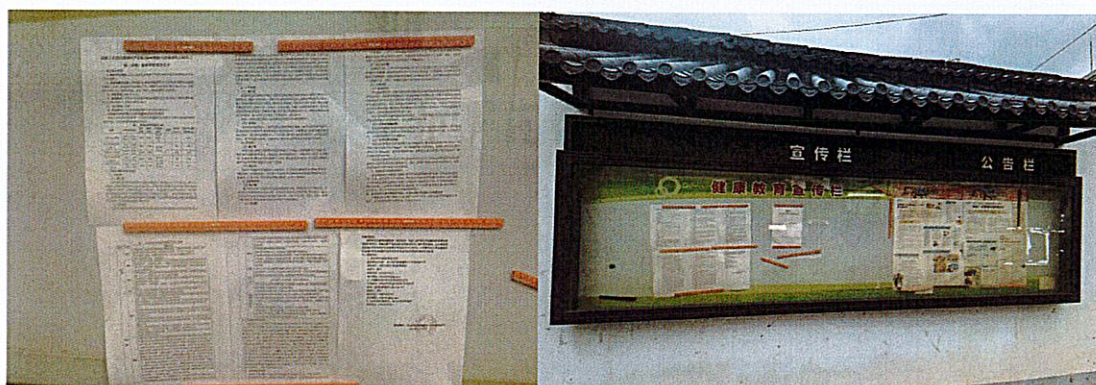
马岙村



三星村



东风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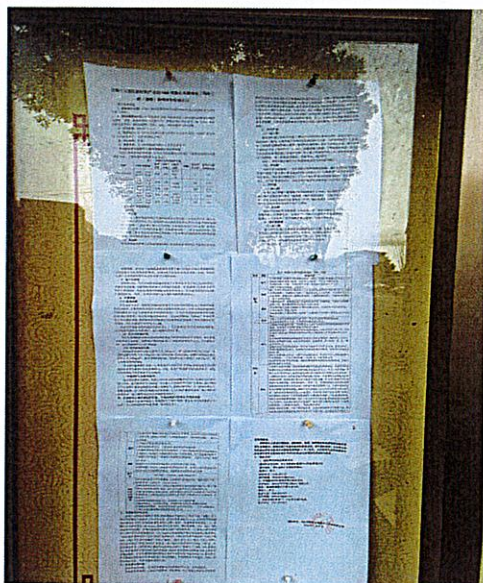
马峙村



北海村



三江村



西码头村

2.2.3 其他

无。

2.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期间，没有收到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3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未采取其他深度公众参与。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5 其他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中公众参与的相关原始资料，均由我单位存档备查。

6 诚信承诺

我单位在定海工业园区新材料产业园 5000 吨级公共液体化工码头工程（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已依法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定海工业园区新材料产业园 5000 吨级公共液体化工码头工程（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

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舟山国际粮油集散中心开发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舟山国际粮油集散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6 年 3 月 23 日



公示证明

舟山国际粮油集散中心开发有限公司拟于舟山市定海区域马岙港区天后宫作业区实施《定海工业园区新材料产业园 5000 吨级公共液体化工码头工程（调整）》。

根据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环保部门要求，舟山国际粮油集散中心开发有限公司在我公示栏处对《定海工业园区新材料产业园 5000 吨级公共液体化工码头工程（调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了为期 10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4 日至 2026 年 3 月 18 日。

上述情况属实，公示期间，我单位未收到公众对该项目建设的投诉电话和意见。

特此证明。



公示证明

舟山国际粮油集散中心开发有限公司拟于舟山市定海区域马岙港区天后宫作业区实施《定海工业园区新材料产业园 5000 吨级公共液体化工码头工程（调整）》。

根据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环保部门要求，舟山国际粮油集散中心开发有限公司在我公示栏处对《定海工业园区新材料产业园 5000 吨级公共液体化工码头工程（调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了为期 10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4 日至 2026 年 3 月 18 日。

上述情况属实，公示期间，我单位未收到公众对该项目建设的投诉电话和意见。

特此证明。

证明单位：（盖章）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九日

公示证明

舟山国际粮油集散中心开发有限公司拟于舟山市定海区域马岙港区天后宫作业区实施《定海工业园区新材料产业园 5000 吨级公共液体化工码头工程（调整）》。

根据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环保部门要求，舟山国际粮油集散中心开发有限公司在我公示栏处对《定海工业园区新材料产业园 5000 吨级公共液体化工码头工程（调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了为期 10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4 日至 2026 年 3 月 18 日。

上述情况属实，公示期间，我单位未收到公众对该项目建设的投诉电话和意见。

特此证明。



公示证明

舟山国际粮油集散中心开发有限公司拟于舟山市定海区域马岙港区天后宫作业区实施《定海工业园区新材料产业园 5000 吨级公共液体化工码头工程（调整）》。

根据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环保部门要求，舟山国际粮油集散中心开发有限公司在我公示栏处对《定海工业园区新材料产业园 5000 吨级公共液体化工码头工程（调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了为期 10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4 日至 2026 年 3 月 18 日。

上述情况属实，公示期间，我单位未收到公众对该项目建设的投诉电话和意见。

特此证明。



公示证明

舟山国际粮油集散中心开发有限公司拟于舟山市定海区域马岙港区天后宫作业区实施《定海工业园区新材料产业园 5000 吨级公共液体化工码头工程（调整）》。

根据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环保部门要求，舟山国际粮油集散中心开发有限公司在我公示栏处对《定海工业园区新材料产业园 5000 吨级公共液体化工码头工程（调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了为期 10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4 日至 2026 年 3 月 18 日。

上述情况属实，公示期间，我单位未收到公众对该项目建设的投诉电话和意见。

特此证明。



公示证明

舟山国际粮油集散中心开发有限公司拟于舟山市定海区域马岙港区天后宫作业区实施《定海工业园区新材料产业园 5000 吨级公共液体化工码头工程（调整）》。

根据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环保部门要求，舟山国际粮油集散中心开发有限公司在我公示栏处对《定海工业园区新材料产业园 5000 吨级公共液体化工码头工程（调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了为期 10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4 日至 2026 年 3 月 18 日。

上述情况属实，公示期间，我单位未收到公众对该项目建设的投诉电话和意见。

特此证明。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九日

公示证明

舟山国际粮油集散中心开发有限公司拟于舟山市定海区域马岙港区天后宫作业区实施《定海工业园区新材料产业园 5000 吨级公共液体化工码头工程（调整）》。

根据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环保部门要求，舟山国际粮油集散中心开发有限公司在我公示栏处对《定海工业园区新材料产业园 5000 吨级公共液体化工码头工程（调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了为期 10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4 日至 2026 年 3 月 18 日。

上述情况属实，公示期间，我单位未收到公众对该项目建设的投诉电话和意见。

特此证明。

证明单位（盖章）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九日



公示证明

舟山国际粮油集散中心开发有限公司拟于舟山市定海区域马岙港区天后宫作业区实施《定海工业园区新材料产业园 5000 吨级公共液体化工码头工程（调整）》。

根据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环保部门要求，舟山国际粮油集散中心开发有限公司在我公示栏处对《定海工业园区新材料产业园 5000 吨级公共液体化工码头工程（调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了为期 10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4 日至 2026 年 3 月 18 日。

上述情况属实，公示期间，我单位未收到公众对该项目建设的投诉电话和意见。

特此证明。

证明单位：（盖章）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九日

